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PERB SUMMI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8)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 業績

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120,297	49,550
銷售成本		<u>(116,386)</u>	<u>(41,157)</u>
<b>毛利</b>		<b>3,911</b>	8,393
其他收入		1,481	657
其他收益及虧損		(39,294)	(568,9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93)	(1,600)
行政開支		(112,410)	(99,315)
財務成本		<u>(1,591)</u>	<u>(450)</u>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b>(149,696)</b>	(661,232)
所得稅開支		<u>—</u>	<u>—</u>
<b>本年度(虧損)／溢利</b>		<b><u>(149,696)</u></b>	<b><u>(661,232)</u></b>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附註</b>		
<b>以下人士應佔：</b>		
公司擁有人	(132,376)	(658,285)
非控股權益	(17,320)	(2,947)
	<u>(149,696)</u>	<u>(661,232)</u>
<b>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b>		
基本	(3.066)港仙	(16.238)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附註		
本年度(虧損)/溢利	(149,696)	(661,23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9,951</u>	<u>175,835</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u>29,951</u>	<u>175,835</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19,745)</u>	<u>(485,397)</u>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擁有人	(102,241)	(482,515)
非控制權益	<u>(17,504)</u>	<u>(2,882)</u>
	<u>(119,745)</u>	<u>(485,397)</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賃款		72,643	73,678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94	16,028
生物資產		3,428,356	3,343,400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3,505,193</b>	<b>3,433,106</b>
<b>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賃款		1,608	1,5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8,045	10,036
應收董事款項		14	—
應收貿易賬項		834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3,181	54,7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44	5,713
<b>流動資產總值</b>		<b>198,726</b>	<b>72,142</b>
<b>資產總值</b>		<b>3,703,919</b>	<b>3,505,248</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37,331	22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預收款項		148,393	40,250
應付可換股票據利息		—	1,778
銀行透支		4,769	—
其他計息借貸		737	1,000
<b>流動負債總額</b>		<b>191,230</b>	<b>43,25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7,496</b>	<b>28,888</b>
<b>資產淨值</b>		<b>3,512,689</b>	<b>3,461,994</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585,451	419,616
儲備		2,946,474	3,045,260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31,925	3,464,876
非控股權益		(19,236)	(2,882)
<b>權益總額</b>		<b>3,512,689</b>	<b>3,461,99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2 分類資料

#### (a)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約93%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源自煤炭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其餘約7%則來自木材、採伐及買賣，以及銷售相關產品。

#### (b) 地區資料

由於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大部份來自中國或位於中國之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3. 收益

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木材採伐及買賣以及銷售相關產品之收入	8,217	49,550
煤炭及相關產品的銷售	112,080	—
	<u>120,297</u>	<u>49,550</u>

####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	1	113
雜項收入	459	544
借款利息	918	—
租賃收入	103	—
	<u>1,481</u>	<u>657</u>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虧損)收益	62,073	(576,335)
撥回預付土地租賃款減值虧損	—	12,2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公平值虧損，淨額	(1,990)	(5,24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收益，淨額	—	37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597)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86,186)	—
在建工程減值	(11,040)	—
其它	446	—
	<u>(39,294)</u>	<u>(568,917)</u>

####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可換股票據	227	433
其他借貸	1,364	17
	<u>1,591</u>	<u>450</u>

##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116,386	41,1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81	2,744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591	1,561
經營租賃之租金付款：		
— 租賃土地及樓宇	7,086	10,490
— 汽車	97	92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660	66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及其他福利	10,325	8,72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78	388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u>11,503</u>	<u>9,116</u>
其他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1,600	9,970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	2,597	3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6,186	9,769
在建工程之減值虧損	11,040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2)	898
	<u><u>173,067</u></u>	<u><u>83,638</u></u>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	—
中國	—	—
	<u>—</u>	<u>—</u>
	<u><u>—</u></u>	<u><u>—</u></u>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集團於香港之持續經營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二零一一年：無)。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劃一為25%。

本年度稅務開支與（虧損）／溢利於綜合收益表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49,696)</u>	<u>(661,232)</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繳稅（二零一零年：16.5%）	(24,700)	(109,103)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5,481)	—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7,338	116,02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089	(10,299)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u>19,754</u>	<u>3,380</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u>	<u>—</u>

## 9. 股息

二零一二年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終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10. 每股（虧損）／盈利

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虧損）／盈利 （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u>(132,376)</u>	<u>(658,285)</u>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盈利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317,026,335</u>	<u>4,035,035,620</u>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不適用#	不適用#
可換股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11.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3,490	31
減：呆賬撥備	<u>(2,656)</u>	<u>(31)</u>
	<u>834</u>	<u>—</u>

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

根據銷售確認日期而劃分於報告期終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 - 30日	834	—
31 - 60日	—	—
61 - 90日	—	—
90日以上	<u>2,656</u>	<u>31</u>
	<u>3,490</u>	<u>31</u>

董事認為，集團已就該等已逾期之應收貿易賬項計提足夠減值撥備。

## 12. 應付貿易賬項

根據所購買之貨物收訖日期而劃分之報告期終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 - 30日	4,136	—
31 - 60日	—	—
61 - 90日	—	—
90 - 180日	—	—
180日以上	33,195	226
	<u>37,331</u>	<u>226</u>

## 13.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集團完成向超景國際有限公司（「超景」）收購綠之嘉集團有限公司（「綠之嘉」）30%股本權益，綠之嘉擁有綠之嘉木業有限公司（「綠之嘉木業」）100%股本權益，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A)（「可換股票據(A)」）以結付部份收購代價。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綠之嘉木業及綠之嘉木制品製造有限公司（「綠之嘉木制品」）各自於反擔保協議下之反擔保責任獲解除。公司向超景發行可換股票據(B)（「可換股票據(B)」）以結付部份代價。

各可換股票據乃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之權益內列賬。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份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b>發行日期 到期日</b>	<b>可換股票據 (A)及(B)</b>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b>負債部份</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345
利息開支	433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778
利息開支	227
轉換可換股票據	(2,005)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hr/>
<b>權益部份</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4,527
轉換可換股票據	(117,826)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6,701
轉換可換股票據	(56,701)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hr/>

#### **收購綠之嘉集團有限公司30%股本權益及解除反擔保**

可換股票據(A)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金總額	417,000,000港元
定值倍數	10,000,000港元
年利率	0.2%，須每滿一年付息一次
適用換股價	0.50港元(附註)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可換股票據(B)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金總額	382,000,000港元
定值倍數	10,000,000港元
年利率	0.2%，須每滿一年付息一次
適用換股價	0.50港元(附註)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附註：換股價已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每十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由0.05港元調整至0.50港元。換股價分別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之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和股份認購事項由0.50港元調整至0.45港元及由0.45港元調整至0.15港元。

#### (a) 換股期

可換股票據(A)及(B)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後直至(但不包括)到期日止三個營業日為止期間隨時及不時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A)及(B)本金額兌換為股份。於兌換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各自及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公司之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b) 認沽期權

公司有權向可換股票據(A)及(B)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以於可換股票據(A)及(B)發行日期後直至(但不包括)到期日止三個營業日為止期間隨時及不時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A)及(B)本金額兌換為股份。於兌換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各自及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公司之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c) 贖回選擇權

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全權酌情按相當於可換股票據(A)及(B)本金額連同任何相關應計利息之金額贖回任何部份未償還可換股票據(A)及(B)。

可換股票據(A)及(B)包含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嵌入式認沽期權及贖回選擇權。權益部份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列賬。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每年0.2%。公司董事已評估可換股票據(A)及(B)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平值。可換股票據(A)及(B)估值所應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負債及權益部份估值

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公平值乃假設可換股票據(A)及(B)兌換為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較高而計算。因此，可換股票據(A)及(B)之公平值所包含之負債部份甚少，主要指可換股票據(A)及(B)之權益部份。

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發行之可換股票據(A)及(B)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估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120,29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9,550,000港元增長143%。二零一二年綜合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除進行林木的業務外，亦進入了資源類大宗商品的貿易業務所致。

回顧年度之銷售成本約為116,38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157,000港元)，為綜合林木業務煤炭貿易的直接成本。年內，其他收入約為1,4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57,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3,000港元)，借貸利息收入9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0港元)，租金收入1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0港元)，雜項收入4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44,000港元)。

回顧年度之銷售開支約為1,7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00,000港元)，為推廣活動之經常性開支。

期內之行政開支為112,4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9,315,000港元)，當中僱員福利開支約為11,5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116,000港元)。

年內，財政成本為1,5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50,000港元)，主要為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2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3,000港元)，借款總1,3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0港元)。

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149,696,000港元，較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661,232,000港元)，減少511,536,000港元，或77%，虧損減少主要是因為期末之發生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收益62,0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576,335,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年度內，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其經營業務所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有合共737,000港元計息借貸，按年利率4%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年利率5%)。

集團之銷售額及購貨額則以人民幣或港元列值。由於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匯率頗為穩定，因此，董事認為集團並無承擔重大之外匯波動風險。本年度內，集團並無為對沖外匯風險或利率風險而使用任何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98,7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2,1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191,2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300,000港元)。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倍下降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4倍。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3,7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05,200港元)，負債總額則約為191,2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300,000港元)，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呈列)約為5.2%，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2%。

## 業務回顧

一年以來，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節能減排和環境保護等相關產業政策和國際、國內市場供求變化等情況，對原有林木的種植、砍伐及銷售業務進行檢討，並逐步縮減現有的各項木材業務。2012年，林木業務已經不再是本公司的重點發展方向。

本公司自2011年末以來，開始關注除林木以外的資源類產品業務的研究和市場開發。隨著中國經濟相對穩定的發展，中國市場對資源類大宗商品如煤炭、鐵礦石、天然氣、燃油等有巨大的需求和相當的發展潛力。本公司經過前期充分的籌備工作，於2012年8月有幸與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合作，借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發展非船類多元化經營業務的重大契機，成為其煤炭、鐵礦石、天然氣和燃油的特許供應商。2012年，本公司按照既定目標已經逐步進入資源類大宗商品貿易業務領域，並與多個合作夥伴開展了煤炭貿易，金額達到1.12億港幣；而鐵礦石與天然氣的貿易項目也在積極籌備中，達到了董事會預定的階段性經營目標。

## 公司發展

為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考慮，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推進多元化發展的計畫，把未來的工作重點轉移至資源類大宗商品的流通領域和資源控制等具備一定增長潛力的業務方面，利用自身的原有的社會資源和銷售管道，整合上、下游產業鏈資源，全面展開煤炭、鐵礦石、天然氣、燃油的貿易經營。本公司將擇機參與上游資源供應企業的投資以增強資源控制力度，同時在國內選擇更多具有代表性的下游大型企業集團開展合作，結合前瞻而務實的管理模式與運營模式，儘快完成縱向產業佈局的發展規劃，以逐步實現本公司成為行業內具有一定影響力的大宗商品交易商之戰略目標。

## 僱員及薪酬組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約72名僱員（二零一一年：69名僱員）。薪酬組合是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釐定。此外，集團亦為中港兩地之員工參加退休福利計劃。

## 資本開支

本年度內，集團動用約1,68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200,000港元）收購新生產機器，有關資金乃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 前景

鑑於林產業經營環境不斷變化，為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管理層將全面展開煤炭、鐵礦石、天然氣、燃油的貿易經營。管理層將繼續推進多元化計劃，發展具增長潛力之業務。以拓闊其收入及利潤基礎，同時盡量減低公司在林木業方面承受的風險。

## 購買、贖回或出售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主席為張偉德先生。張先生擁有豐富之財務及商業會計經驗。審核委員會負責外聘核數師之委聘、審閱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督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和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亦負責審議集團中期及末期業績後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是否批准有關業績。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審閱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等事宜，並可不受限制地接觸工作人員、取得有關記錄以及接觸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及4.2條之行為除外。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守則條文第A.4.2條要求所有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被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再選。然而，根據公司之章程細則，所有董事（惟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於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接受重選。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亦須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膺選連任。故此，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達到此守則條文之目的。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項常規。

李湘軍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上市公司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及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上市公司審核委員會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而其全體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又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本公司現正積極物色合適人選，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該名人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公司已就有否於年內違反標準守則而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均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年報

公司載列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二零一二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公司網站([www.ssitimber.com.hk](http://www.ssitimber.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志剛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志剛(主席)、景濱(行政總裁)及武濤；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偉德及陳小明。